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27202401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-01-30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	河南汐雄纤维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河南汐雄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纺织品生产加工项目		
建设地址	淮滨县工业园区		
建设规模	58101.93 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-05-20 至 2024-06-20	合同价格	6589.5325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常战盈
设计单位	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帮毅
施工单位	河南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放
监理单位	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光敏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刘放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河南汐雄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纺织品生产加工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527202401300101

建设单位：河南汐雄纤维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白雄发

建设地址：淮滨县工业园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3#	9576.0	9576	0	1	0
5#	9576.0	9576	0	1	0
4#	9576.0	9576	0	1	0
2#	13860.0	13860	0	1	0
1#	13860.0	13860	0	1	0
综合楼	1653.93	1653.93	0	3	0
总 建 筑 面 积：58101.93 地上建筑面积：58101.93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				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